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 未登記工廠合法化說明會

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協辦單位：台灣產業安全與防災學會

目錄

01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說明。

02 特定工廠登記制度研析。

03 特定工廠朝向合法程序。

04 縣府後續輔導計畫。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說明

工廠管理輔導法 修法大事紀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8.08.16)

增訂工輔法第四章之一 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共14個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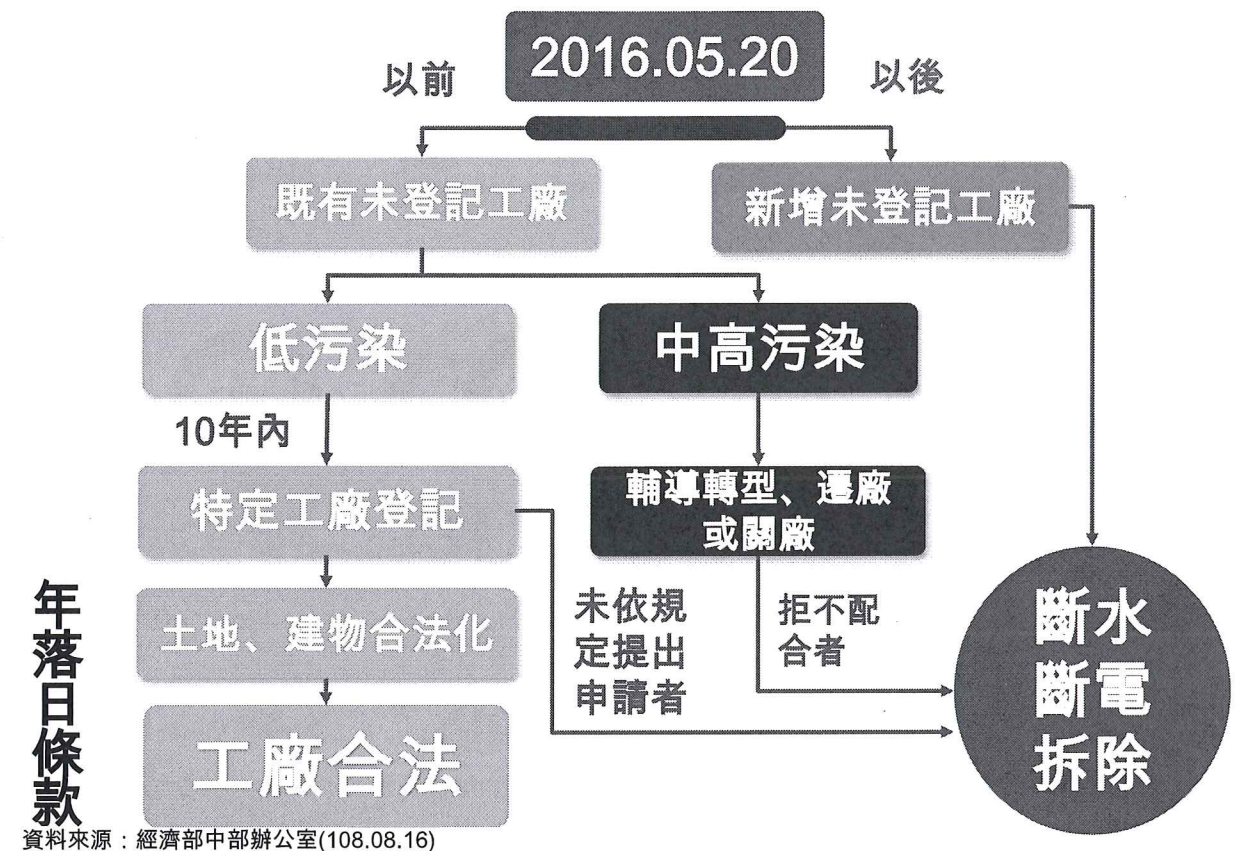
原(總)則	28條之1. 未登記工廠分類及處理原則 28條之2. 管理輔導執行方案及計畫之訂定工廠管理輔導會報之成立
管 理	28條之3. 未登記工廠執行情形通報中央機關並定期公告電腦網站。 地方政府怠於執行之處理。
輔 導	28條之4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得以補助或輔導事項
納管及登記	28條之5. 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登記之作業程序。 28條之6. 臨時工廠登記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28條之7. 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之收取、運用及管理；授權訂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業務得委任或委託辦理。 28條之8.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間之 免罰並得申請接水、接電。 輔導期間之免罰。 28條之9.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之限制及本法其他法條之適用。
用地變更	28條之10. 特定工廠之用地變更。 28條之11. 辦理一般工廠登記之附加負擔。
民眾檢舉機制	28條之12. 民眾檢舉機制之訂定。
罰 則	28條之13. 違反登記後變更限制之裁罰。
附 則	39條. 施行日期授權行政院定之。

創新與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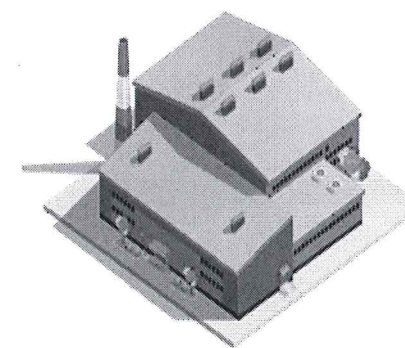
全面納管 不得污染 2016年5月19日前既有的未登記工廠，要全面納管。 低污染工廠 需在2年內申請納管，並且在期限內完成工廠改善。 中高污染工廠 限期轉型、遷廠或關廠。	增訂20年 落日條款 從善如流，接受社會意見，加強解決農地工廠問題，避免拖延。
不准新增 2016年5月20日後，新增的未登記工廠， ▶ 停水、停電及拆除。	全民監督 為了落實全面納管，增訂檢舉條款及獎勵制度，讓全民一起監督未登記工廠的納管工作。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8.08.16)

依工廠性質分類處理(28條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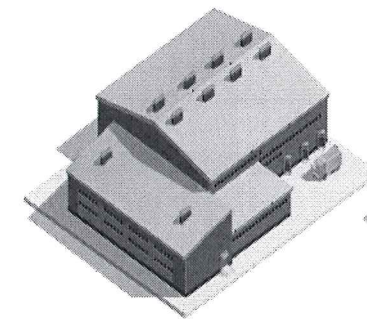
既有未登記工廠處理(28條之1、5、6)



1. 低污染農地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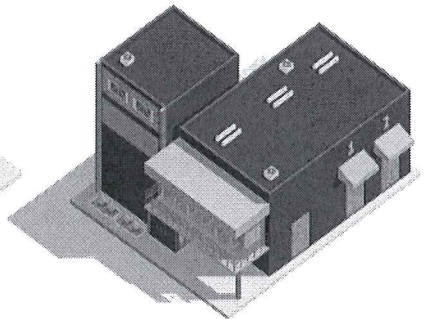
改善公安及環保

- ☐ 申請納管
- ☐ 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 ☐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 辦理用地變更



2. 中高污染

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



3. 臨登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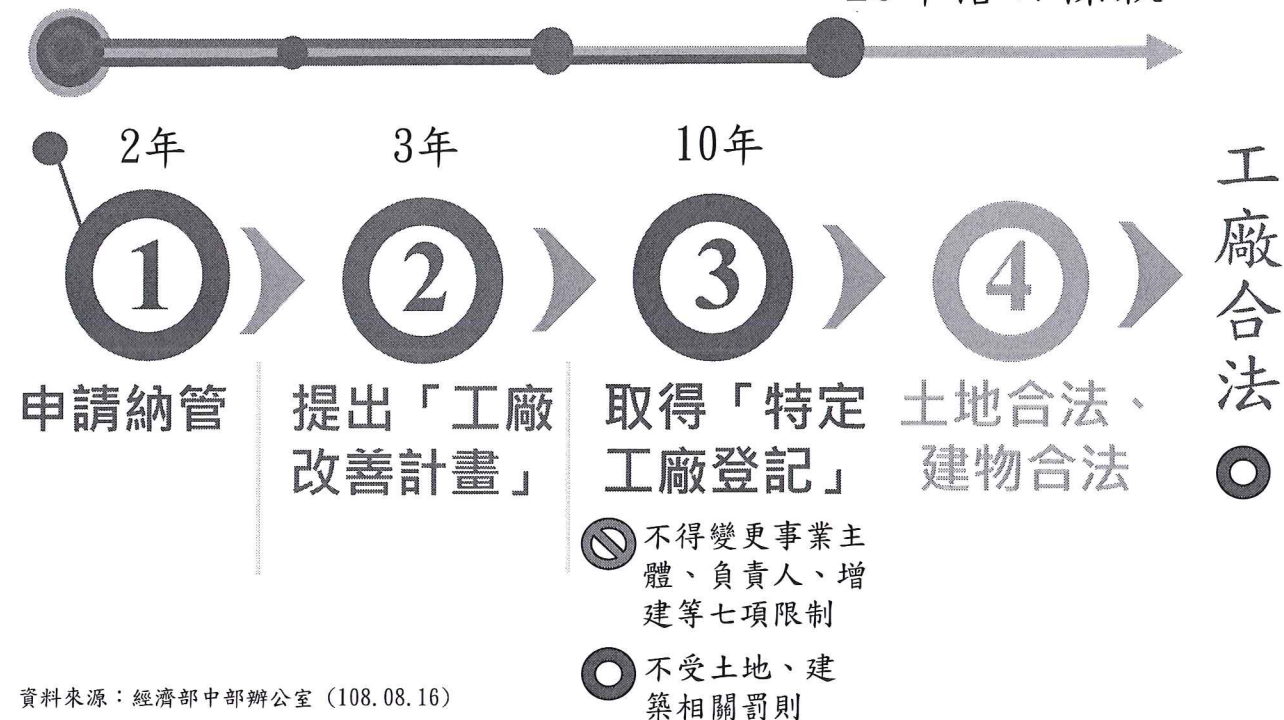
2年內換證：原申請範圍內

- ☐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 辦理用地變更

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4階段 (28條之5、6、10、11)

修正公告施行後

20年落日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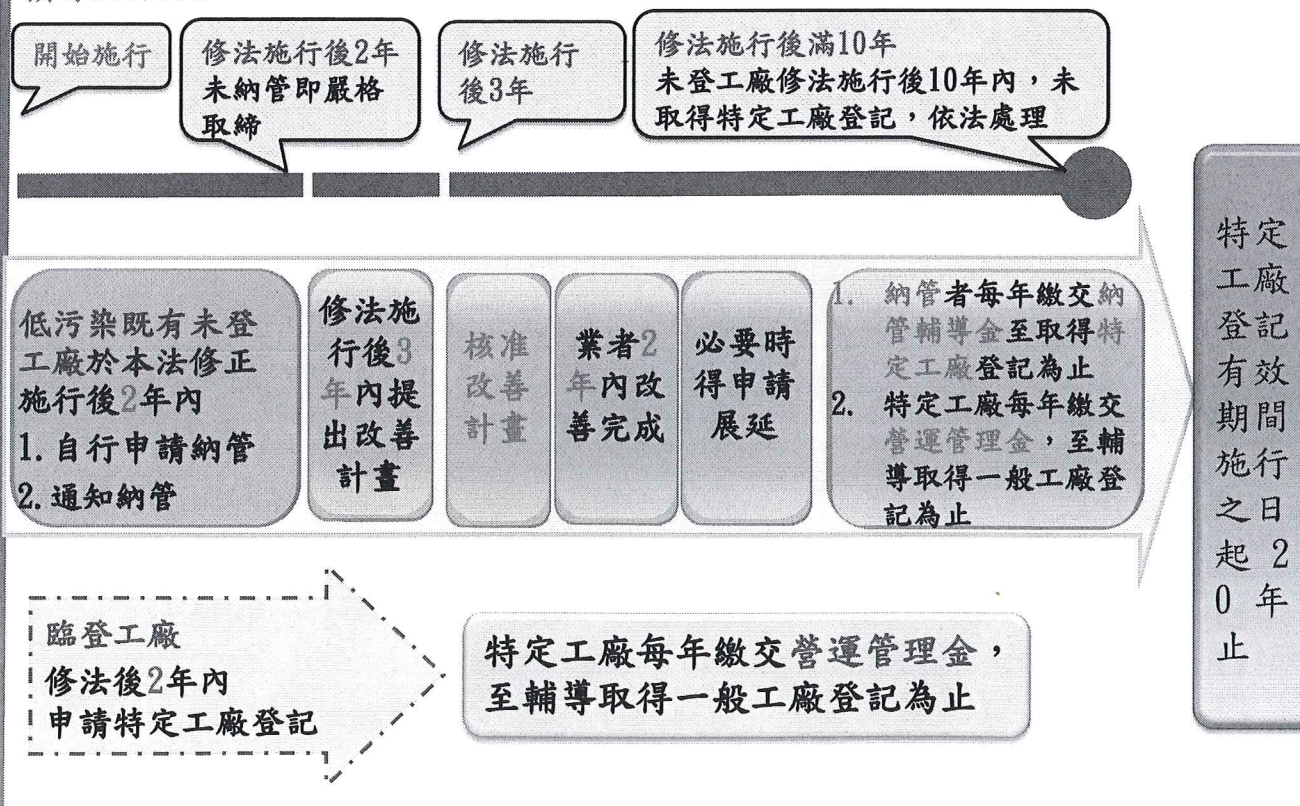


免罰對象、期間及事項(28條之8)

適用對象	免罰期間	免罰及免限事項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 (施行之日起20年止)	- 不適用土地使用及建築法規之相關處罰 - 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輔導期限內，配合轉型、遷廠或關廠	不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擅自製造、加工之相關處罰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申請納管至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改善期間(最長自施行之日起10年)	不適用土地使用及建築法規之相關處罰
補辦臨時登記工廠者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期間	

低污染既有未登工廠納管程序(28條之5)及 臨登工廠申辦特定工廠登記(28條之6)

預計109.1.1



特定工廠登記經營限制(28條之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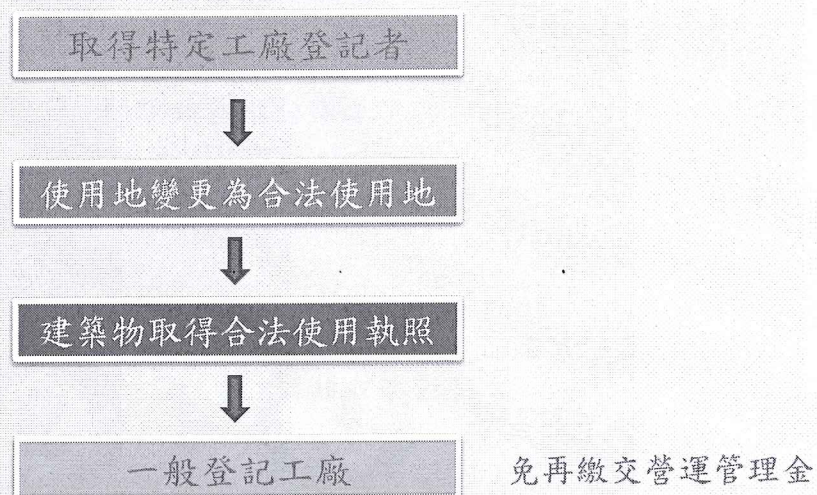
限制事項

- 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 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再此限。
- 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 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 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違反上開限制之罰則(28條之1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特定工廠轉成為一般工廠登記時之附加負擔(28條之11)



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核准登記時，附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特定工廠登記制度研析 與朝向合法程序

既有低污染未登工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重要事項

◆辦理程序

- 納管（施行後2年內），同時繳納管輔導金（目前朝向標準與營運管理金相同，但不論哪時候提出申請，都從施行日起收，第二年申請納管，一次繳兩年）
- 提出改善計畫（施行後3年內），改善期間最長不超過法修正施行後10年。
- 改善完成，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為止）

◆重要課題

- 申請資格為何？
- 改善計畫內容是什麼？
- 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數額計算及繳交方式？

申請資格

1. 105.5.19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2. 屬低污染事業。
3. 無工輔法第28條之5第一項但書不得申請納管之情形：
 - 1) 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
 - 2) 經濟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低污染事業，係指符合經濟部公告低污染之認定基準之行業(非屬低污染產業暫定51+2類)。

■經濟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目前正在會商有關機關中，尚未公告。

低污染既有未登工廠 怎樣認定105.5.19前未登記工廠

目前草案仍維持臨時工廠登記認定方式

(一)既有建物及從事製造、加工事實證明文件各一

◆既有建物(下列8選1)

1. 建物使用執照。
2. 房屋稅單、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明。
3. 建物登記證明。
4.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5. 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6. 接(用)水或接(用)電證明。
7. 戶口遷入證明。
8.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或航照圖。

低污染既有未登工廠 怎樣認定105.5.19前未登記工廠

(一)既有建物及從事製造、加工事實證明文件各一

◆從事製造、加工證明(地址均應與廠址相符)(下列4選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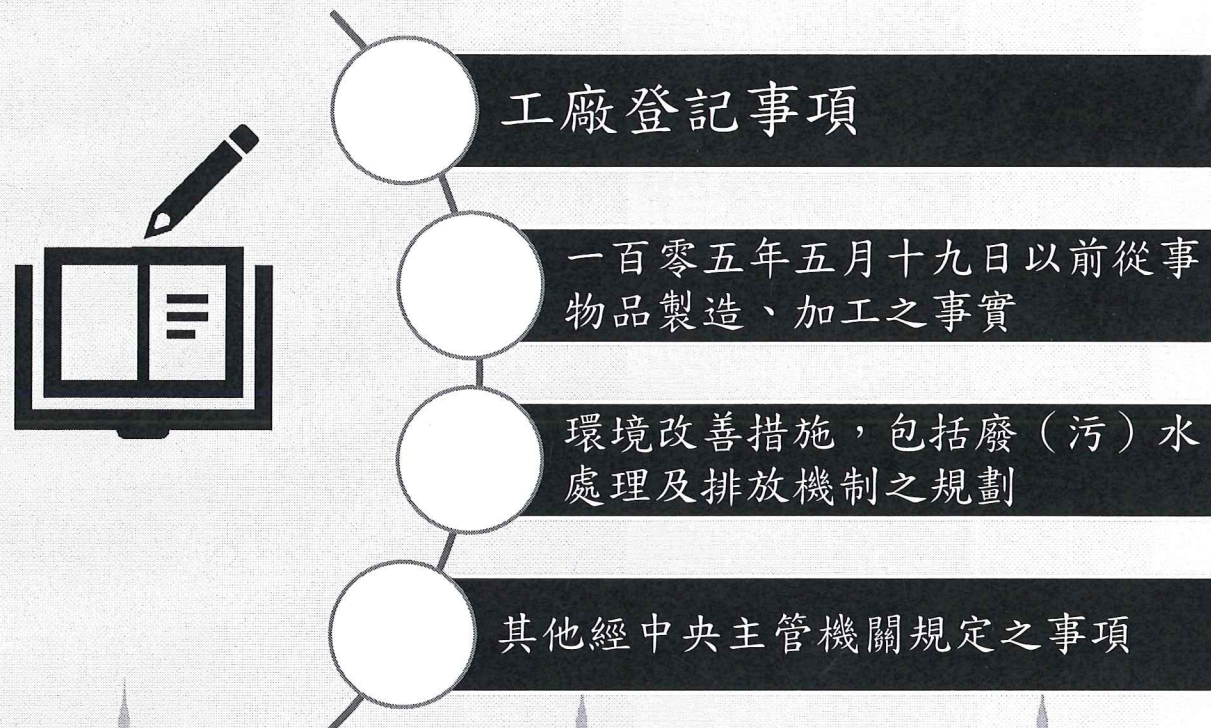
1. 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
2. 載明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且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3. 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及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且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4. 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其登記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二)行政或司法機關製作之文書、處分書或裁判，其內容足資認定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於廠址內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改善計畫要寫什麼

(環保、消防、水利、水土保持及設廠標準相關規定之改善事項)



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28條之7)

一、納管輔導金數額及繳交方式

1. 納管輔導金之數額

- 1) 依納管申請書記載之工廠廠地面積計算，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應繳交新臺幣二萬元。
- 2) 工廠廠地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
- 3) 每件最高繳納金額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

2. 納管輔導金繳交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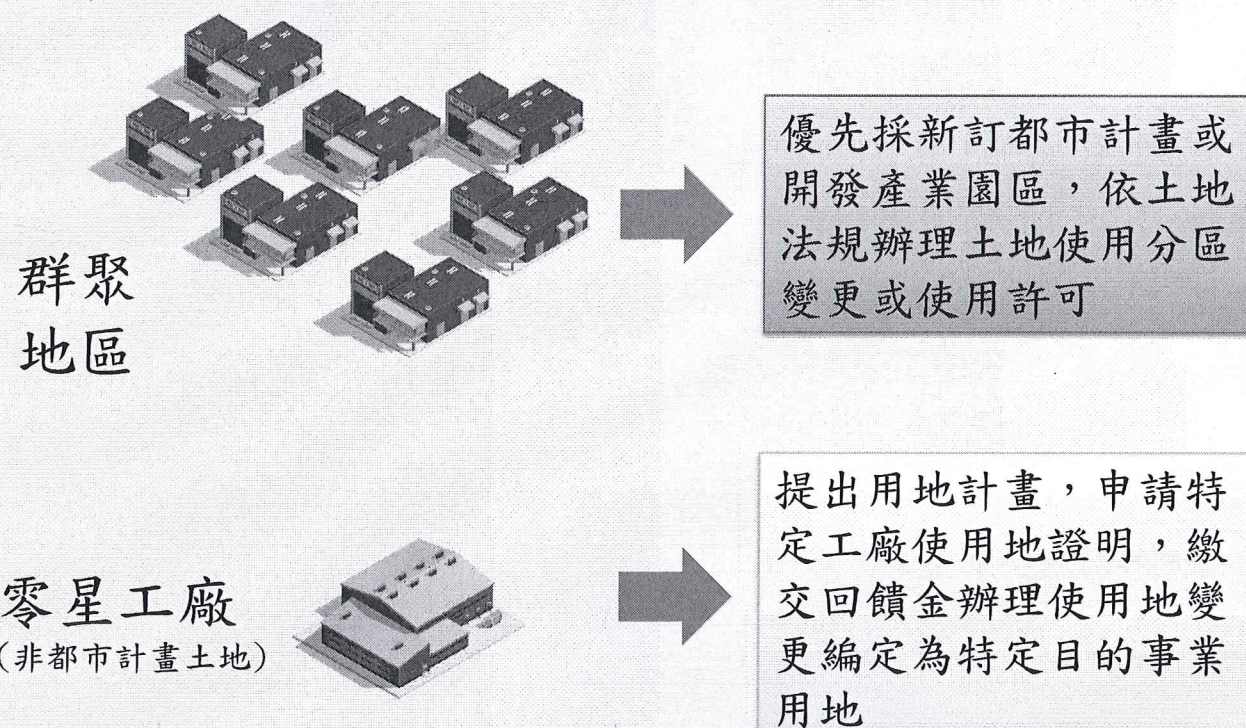
- 1) 納管輔導金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每年繳交，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
- 2) 每年期間自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末年不滿一年者，按實際納管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
- 3) 申請納管時應一次繳清當年納管輔導金，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交當年納管輔導金。如於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第二年申請納管者，應一併補繳第一年之納管輔導金。

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28條之7)

(二)營運管理金之數額及繳交方式

1. 申請人應自特定工廠登記之翌日起，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建物合法之使用證明文件為止。
2. 前項每年期間自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不滿一年者，按登記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
3. 營運管理金數額計算方式同納管輔導金。
4. 申請人應於特定工廠登記時付清當年之營運管理金。次年起，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交當年之營運管理金。申請人應繳交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不得分期繳納。
5. 申請人逾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繳。如逾期仍未補繳或無法通知者，得廢止特定工廠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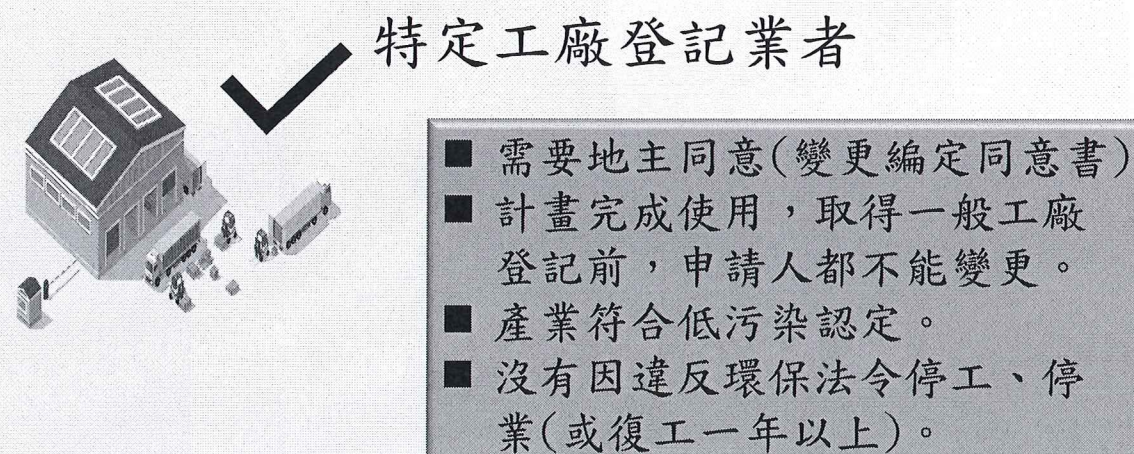
特定工廠用地合法化途徑(28條之10)



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重要事項

- ◆原臨時工廠登記事項範圍內，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為止，目前草案沿用臨時工廠登記標準2~10萬元，每年繳）
- ◆重要日期109年6月2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需要是有效期限）。
- ◆已經超過原臨時工廠登記事項範圍內怎麼辦？
(1. 恢復原登記事項 2. 105.05.19以前範圍重新納管)

誰可以提用地計畫申請



辦理用地變更重要評估事項

- ◆已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 ◆廠地在非都市土地。
- ◆繳交用地變更回饋金。
- ◆需要設置隔離設施(用地變更30%)。
- ◆建蔽率要符合規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60%，容積率180%)。
- ◆面積大於2公頃要辦理分區變更。
- ◆廠地在特定農業區、山坡地範圍面積超過1公頃需要做環境影響評估。

縣府後續輔導計畫

Thank you